

親職教育的具體安排

合作的原則：

- 明白子女需要父母的愛，誰也不可被替代，子女有權利跟父母雙方保持連繫及接觸。
- 需要學習和平地討論異同，願意有彈性和循序漸進地合作。
- 為了子女能健康成長，一切決定需考慮以子女的最佳利益為先。

A. 父母雙方的聯絡方式

- 採用會面、電話、電郵或短訊方式，並計劃清楚確實的探視日期和時間。

B. 照顧及居住安排

- 因應父母個別及不同的工作和起居情況，而決定每星期照顧子女及居住等安排。

C. 探視安排

- 以平日或週末分配探視安排。
- 計劃節日或公眾假期探視安排，包括聖誕節、農曆新年、復活節及暑假。
- 如有需要，可以在計劃時註明接送的時間及地點。

親職教育的具體安排

D. 子女資料

- 父母計劃是否可以彼此獲得子女關於學校、醫療及其他方面等資料。

E. 日常生活決定

- 父母需要考慮彼此知會、溝通及共同決定子女關於教育、移民、醫療及信仰等重大決定。

F. 分開居住的一方父母與子女聯絡的方式

- 父或母考慮使用什麼方式與子女聯繫，如見面、電話、電子郵件或短訊。
- 父母討論時，建議彼此清楚表示誰是作主動聯絡，及清楚訂定如何安排及選擇探視地點。